

证券代码：874033

证券简称：金仕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欧卫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、内容、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治理情况等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写了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写了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，编写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公司长期利益考虑，对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欧卫国及其配偶徐建华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文君、柏德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